

交通部觀光署執行台灣好行路線票價優惠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觀旅字第1125000624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觀旅字第112500146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觀旅字第11350009031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觀旅字第11350011161號令修正

-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稱本署）為執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提供票價優惠鼓勵自由行旅客搭乘公共運輸，爰特訂定本要點。
- 二、營運台灣好行路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下稱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規定提供優惠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三、本要點所稱優惠，指民眾於優惠期間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或預約訂位，取得紙本票券，搭乘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優惠，其客運票價計價方式需以里程計費或段次計費。本優惠與其他優惠僅能擇一使用，不得重複。但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地震災後觀光振興，搭乘宜蘭、花蓮及臺東台灣好行優惠路線得享有客運票價免費。

本要點所稱優惠路線實施範圍，為本署核准辦理票價優惠內容之台灣好行路線。

前二項優惠內容、期間及優惠路線，由本署另行公告於台灣好行旅遊服務網；其變更者，亦同。

- 四、受理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單位應檢具台灣好行持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票價優惠申請表（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署所轄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推動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執行前點第一項之優惠內容，本署將全額補助實際票價與優惠票價差額，並全額補助營運車輛驗票設備之程式修改費用。

本署得視經費支應情形提前公告停止補助申請。

- 五、推動單位收到前點第一項申請單位之申請，需檢核申請文件及驗票機設定已符合規定，並將相關文件提報本署核准。

- 六、申請單位需配合事項如下：

（一）實施相關宣導措施，於相關車輛及場站張貼優惠公告並明確標

示。

(二) 每年分析計畫實施成效，並於每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提送計畫成果報告書至本署，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應包括分析計畫實施前後各類公共運輸運量（含其他輔助運具）成長變化情形、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票證使用分析及營運資料查核情形，以及票證優惠對於民眾旅運行為變化影響等。

七、申請單位自本署公告優惠期間起每二個月備妥下列文件申請補助，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向本署申請撥款：

(一)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應依格式分路線、人數、交易金額及優惠金額等項目詳細填列，並計算申請補助總金額。

(二) 台灣好行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優惠原始票證明細表電子檔（如附件三）。

(三) 切結書（如附件四）。

(四) 發票。

(五) 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五）及切結書（如附件六）。

(六) 採預約訂位取得紙品票券路線，該票券倘無法電子判讀票價資訊者，應提供詳細帳目或會計師簽證等可稽佐證資料。

本優惠最後申請撥款期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止。

各票證公司應協助提供本要點電子票刷卡相關報表資料予交通部公路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勾稽比對客運業者資料，最後核銷金額以兩造報表資料比對取小值為準。

八、申請單位所送申請補助文件不符規定者，本署得予駁回；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完全者，始予駁回。

九、本署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本要點所定各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申請單位欲退出本優惠者，應於退出之三十日前向推動單位提出書面說明，並須報經本署同意及公告後方可退出。

十一、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署得不予補助；已核定或核撥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一) 以詐欺、賄賂、脅迫、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 申請文件、資料隱匿或虛偽不實。
- (三) 申請項目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獲相同性質之補助或補貼。
- (四) 未依核定項目執行。
- (五) 未配合辦理第六點規定事項。
- (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依第九點規定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本署得對該受補助之申請單位停止提供各項獎勵、補助或補貼三年。